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4426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09603002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09700735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23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3466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地區民眾經營民宿」、「鼓勵運用金門傳統建築經營民宿」、降低「民間自行經營民宿與政府委託經營民宿之條件差異」及「鼓勵合法民宿經營者提昇服務品質」，以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帶動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申請作業須知。

二、依據：

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

三、貸款內容：

(一)本「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包括「經營民宿無息貸款」及「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兩項。

(二)申請人已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申請貸款者，不適用本作業須知。

(三)「經營民宿無息貸款」：

1、輔導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意在金門地區經營民宿者。

(2)現有民宿經營者。

2、申請資格：

(1)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籍設金門縣且滿二年以上。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2)經營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本府委託之民宿者，不得申請

本「經營民宿無息貸款」。

3、貸款額度：

(1)每件申請案核貸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但所經營民宿為

「傳統建築」或「特色民宿」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九十萬元。

(2)貸款額度依「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申請書內之「經

營民宿無息貸款申貸金額」核貸。

本作業須知所稱傳統建築係指「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傳統合院類及洋樓類（含番仔樓）。無法列入該條文所述建築型式或特殊情形者，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認定之；所稱特色民宿依「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4、貸款資金運用查核：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在貸款申請人未全數清償貸款前，得不定期會同本府建設局、主計室、財政局派員實地考核各貸款申請人所取得貸款資金，是否確實運用於計畫用途。如有下列情形時，收回全部貸款，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貸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1)所貸資金未依原申請計畫書所述用途執行或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等情形。

(2)「經營民宿無息貸款」申請人自撥款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民宿設立登記者。但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本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3)經本府依前款同意之展延期間內未完成民宿設立登記者。

(四)「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

1、凡本縣合法民宿經營者均可提出申請。

2、貸款額度：每件申請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3、申請「經營民宿無息貸款」之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本項貸款。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之三所謂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申請文件：

(一)「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經營民宿無息貸款」申請書(附件一)。

(二)「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申請書(附件二)。

(三)申請「經營民宿無息貸款」者另檢附民宿經營計畫書(附件三)。

五、貸款規定：

(一)貸款擔保：

1、採信用貸款。

2、每一貸款申請人應有一人以上之連帶保證人。

3、貸款申請人不得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以下簡稱「開發基

金」〉他貸款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

- 4、連帶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並限為一開發基金貸款申請人擔保。
- 5、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有票、債信異常紀錄。

(二)償還方式：

- 1、貸款期間最長以7年為限。
- 2、自貸款撥款日起第三十個月開始償還，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最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 3、貸款申請人於民宿登記證廢止日或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變更日，應就未還款部分一次償還。
- 4、貸款申請人逾期未還款時，就未還款部分取消其無息貸款之優惠，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催繳利息並收回全部貸款。

六、申請案審議程序：

- (一)本貸款之申請，由各貸款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移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初審。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 (二)管委會審議申請案，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
- (三)管委會之決議，由本府管理單位簽請縣長核定後，通知各貸款申請人，與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貸款作業。

七、貸款撥款程序：

- (一)本府核定同意貸款之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向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事宜。簽約手續辦妥後，按本府核定貸款額度撥款。
- (二)貸款人如有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時，取消其貸款資格。
- (三)貸款申請人同時申請「經營民宿無息貸款」及「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並經本府核貸者，「經營民宿無息貸款」核貸金額得依本項第一款規定一次撥款；「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核貸金額須於申請人依民宿管理辦理申請民宿設立登記並經本府核發民宿登記證後始得撥款。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經管委會審議通過，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傳統合院類及洋樓類(含番仔樓)如下所示：

- 1、傳統合院類：大厝身(一條龍)、單伸手、一落二擡、一落四擡、一落二擡單護龍(或單凸規)、二落、三蓋廊、一落四擡單護龍(或凸規)、二落單護龍(或凸規)、一落四擡雙護龍(或凸規)、三落、二落二護龍(或凸規)、六路大厝等。
- 2、洋樓類(含番仔樓)。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經營民宿無息貸款」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貸款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民宿地址					民宿電話	()
民宿房屋所有權人	是否為國家公園或本府委外經營之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住地址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本人是否曾申請本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本人是否曾申請本府其他無息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未償還餘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本人是否為他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連帶保證人資料						
保證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住地址					現址電話	()
現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
職業狀況	年資		年數收入	元	月薪	元
任職單位地址						
本人是否為他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是	否
1. 貸款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籍設金門2年以上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保證所載資料及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金門縣政府向有關單位查證、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
- 二、申請人瞭解金門縣政府有權依其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放款作業方式及條件係依受託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並不得以此對金門縣政府為任何請求。
- 三、申請人逾期未還款或未依原申請計畫書所述用途執行或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等情形，以年利率3%計算應補繳之利息及繳回全部貸款資金。
- 四、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民宿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經營者變更日起，應就未還款部分一次償還。

貸款申請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附件二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民宿經營週轉金無息貸款」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貸款申請人基本資料					
民宿名稱		電話	()	傳真	()
經營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民宿地址				民宿電話	()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本人是否曾申請本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本人是否曾申請本府其他無息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未償還餘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本人是否為他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連帶保證人資料					
保證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住地址				現址電話	()
現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
職業狀況	年資		年數收入	元	月薪
任職單位地址					
本人是否為他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是	否
1. 貸款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p>一、申請人保證所載資料及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金門縣政府向有關單位查證、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p> <p>二、申請人瞭解金門縣政府有權依其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放款作業方式及條件係依受託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並不得以此對金門縣政府為任何請求。</p> <p>三、申請人逾期未還款或未依原申請計畫書所述用途執行或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等情形，以年利率3%計算應補繳之利息及繳回全部貸款資金。</p> <p>四、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民宿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經營者變更日起，應就未還款部分一次償還。</p>			
貸款申請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附件三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輔導金門地區民宿經營無息貸款—經營民宿無息貸款」計畫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營者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傳真		E-mail	
民宿地址					
建築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合院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含番仔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築物型式 (請參考備註傳統建築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落二檯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落四檯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三蓋廊 <input type="checkbox"/> 雙落大厝 <input type="checkbox"/> 三落大厝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含番仔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築空間概述	(以附件詳述房間數、大廳、衛浴、廚房等空間面積並附照片佐證)				
創業經費來源	創業總需求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貸款總金額	其他來源經費	
	元	元	元	元	
貸款資金用途摘要及計畫期程	1. 創業緣由。 2. 貸款用途說明： (1) 擬申貸金額。 (2) 資本支出用途說明。 (3) 營運週轉金支出用途說明。 3. 創業經營能力說明。 4. 經營構想與經營特色說明（如：環境規劃、行銷通路規劃、預估營收金額等）。 5. 還款計畫（依本辦法規定，說明還款期程及每期還款金額）				

檢附資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2. 建物登記（簿）謄本 或 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
切結簽章	<p>本表所載資料及本貸款所附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p>